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2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别如民，男，198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夏津县南城镇别坊村166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振信，山东金剑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广业，男，1988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夏津县田庄乡北张庄村2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邱敬敬，女，198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华夏A区3号楼2单元201号。

本院在执行别如民与张广业、邱敬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广业、邱敬敬履行本院(2021)鲁1427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广业、邱敬敬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邱敬敬的不动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敬敬的坐落于夏津县华夏A区3号楼2单元201号的房产及附属物A3号楼7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艳君
审	判	员	张振霞
审	判	员	王政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高 超